

## 書面質詢

公共工程慣性超支，審計報告接二連三揭示公共部門亂花公帑等問題至今仍未見改善。因此，社會和立法會一直要求當局儘快出台《預算綱要法》，以加強對政府預算的管理和財政活動的監督，並增加政府財政運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眾的知情權，最終令公帑得到合理使用。

回歸以來，政府亦曾多次表示會著手《預算綱要法》的制訂，但始終沒有下文，直至去年七月才就《預算綱要法》進行公眾諮詢，當時政府曾表示，完成諮詢後，預計年內送立法會審議，如獲得通過，爭取二〇一七年度預算按新法律制訂和執行。

但至今為止，有關法案仍未提交立法會，二〇一七年度預算可以執行新法律的承諾相信已無法兌現，更重要是今屆立法會任期僅餘一年半時間，該項立法能否趕及在餘下會期內完成審議，實在令人擔心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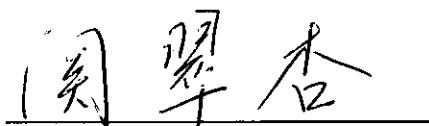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預算綱要法》法案為何未能如期於去年底向立法會提交？

二、今屆會期僅餘一年多時間，當局能否承諾最遲會在何時向立法會提交《預算綱要法》法案？

三、在《預算綱要法》尚未制訂和生效前，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增加來年預算制訂和本年預算執行的透明度，以便公眾和立法會加強監督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3月23日